

## 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统称《资管新规》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主要根据资管新规修改风险等级、投资范围、投资组合比例等条款，变更详情请见《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。

经协商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订立《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2】第117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。新版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对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。依据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含公告日）对修订后的新版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明确意见。以公告日为T日（2022年10月31日），则投资者需在T+5日（2022年11月7日，含本日）前明确意见。



由于修订后的新版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拟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生效，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21】第 1173 号）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的投资者，请于开放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申请退出，退回其持有本金及收益（如有）；未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办理强制退出；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，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。

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：下载公告附件 1 之《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并由本人签署后，交由您的客户经理，或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管理人（电邮地址：[grzqzcgllcp@grzq.com](mailto:grzqzcgllcp@grzq.com)，传真号：010-83991890）

(1)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。

(2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可以在开放日（2022 年 11 月 8 日）当天申请退出。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，并为您办理退出。

(3) 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申请退出，则管理人将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。

(4) 如您未回复意见，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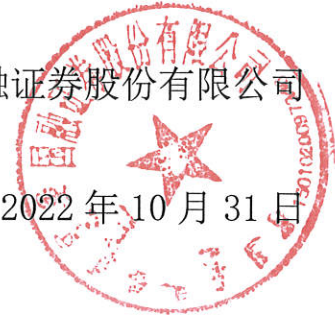
(5) 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，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，按照上述（2）-（3）处理。

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将不会改变留存份额的份额到期日。合同变更完成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31日



附件 1：《国融证券安泰月月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》



